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路易师傅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00 万元成立四川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不断拓展市场及提高供应链管理相关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公司拟与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路易师傅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四川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实现强强联合、资源互补，打造轮胎经销商管理服务平台，辐射终端营销。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9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投资项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 （一）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 1、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2、法定代表人：赵德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1999-12-01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9686H

6、企业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11 号 2 栋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轮胎, 橡胶制品,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 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 五金, 交电,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成都路易师傅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牟泽友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5-03-24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19948393

6、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2 单元 5 号

7、经营范围：汽车维修保养技术咨询(不含机动车维修、保养)；汽车租赁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广告代理发布；销售(含互联网销售)：汽车轮胎、配件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出资方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四川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投资、企业咨询服务、金融服务、企业培训、仓储物流服务、软件及信息系统开发；批发零售轮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及汽车后市场服务。

上述基本信息, 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二) 股权和投资情况

出资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00	30%	货币
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470	49%	货币
成都路易师傅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30	21%	货币
合计	-	3,000	100%	-

### (三) 董事会及管理層人員安排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公司及其他出资方各推荐1名，设董事长1名；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公司及其他出资方协商委派；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出资人

甲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路易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成都路易师傅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二) 合作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法对其他方违反本协议合作约定的行为、危害甲方利益或损害产品品牌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甲方有义务推动其各省的批发商加入合资公司的服务体系。

3) 为提高物流配送效率，甲方有义务支持合资公司在核心经济带建立中心仓，并在消费集中的区域建立分仓，同时协助和协调代理商进行仓储物流整合。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经销服务区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市场规范。

2) 乙方有义务协助完成所辖区域甲方产品的市场销售。

3) 乙方有义务开放现有的渠道客户资源，优选优质渠道加入合资公司。

4) 乙方有义务提供和推荐相应的人才、团队，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和相应的人才输出。

#####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更好的完善合资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 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和乙方对系统开发过程予以配合和协助, 并提供相应支持。

2) 信息系统的推广部署阶段, 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和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和协助。

3) 丙方有义务对合资公司开放现有的信息化系统, 并予以完善。

4) 丙方有义务共享技术资源和团队资源。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和战略部署, 通过合作联盟, 整合各方优势资源, 打造轮胎经销商管理服务平台, 进行管理输出、信息化系统搭建、人才培养和输出等服务, 提高轮胎供应链整体的经营效率, 实现渠道优化和成本节约, 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终端掌控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仍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新公司设立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管理和运营风险, 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规范经营、管理决策程序, 同时引进具备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等手段, 以不断适应经营需要及市场变化, 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